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同意实施该方案。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统一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戴国强、朱慈蕴、杨雄、刘运宏、罗荣华

2023 年 8 月 25 日